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  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0  
傳真：(04)23278629  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 
民國113年1月29日第307號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30199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王全亮	秘書長	秘書	經辦人	王都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關於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，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# 市長 盧秀燕 公假

##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昇降機，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家(113)字第0612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特別安全梯：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定，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室，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，故昇降機道出入口或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，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第2項、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。

正本：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3/07/15



1130199653

無附件

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）



裝

訂

線

